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染发类等特殊用途化妆品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按照《省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染发类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药监办〔2024〕7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局决定自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染发类、祛斑美白类特殊用途化妆品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要求，按照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会议和2024年化妆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集中排查整治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二、检查重点

专项检查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经营和使用环节，重点对经营染发类产品的美发机构（包括宣称养发护

发服务的机构）、经营祛斑美白类产品的美容机构、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零售连锁店、小商店、网络经营者等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者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生产经营未经注册的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是否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是否经营标签和功效宣称不符合规定的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是否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是否存在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功效行为等。

三、组织分工

（一）市局负责统筹各县（市、区）局开展专项检查，定期调度专项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抽查各县（市、区）经营使用环节和网络销售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企业，配合省局开展 2024 年抽样检验与风险监测工作，视情况开展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专项抽样检验工作。

（二）各县（市、区）局负责辖区内经营使用环节和网络销售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的监督检查，配合在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专项检查抽样检验时开展同步现场监督检查。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和检查整改阶段（2024 年 7 月至 8 月）

各县（市、区）局要根据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部署，按照

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和上半年风险研判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专项检查方案，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步骤，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总结阶段（2024年9月）

各县（市、区）局要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检查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炼经验做法，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并于2024年9月18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和《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局化妆品监管科（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364461852@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检查全面覆盖。各县（市、区）局要充分根据日常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监管工作情况，结合辖区实际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检查范围，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二）加强风险信息监测。国家药监局南方所要针对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任务，通过国家化妆品网络经营监测平台开展网络经营染发类化妆品专项监测及信息研判，及时推送、移交涉嫌违法线索。各县（市、区）局对收到的各类染发类化妆品风险信息要加强监测分析，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组织调查；涉及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督促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及时防范染发类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

(三)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各县(市、区)局在专项检查工作中,对各类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违法线索要及时调查处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检查与稽查衔接、跨区域协查、行刑衔接、行纪衔接等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作用,提高执法水平。

(四)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各县(市、区)局在监管中应当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法规宣贯,对消费者科学使用染发类、祛斑美白类产品的科普宣传,及时在辖区内主动发布典型案例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社会共治。

附件:达州市染发类等特殊用途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统计表



附件

达州市染发类等特殊用途化妆品 专项检查工作统计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企业类型	染发类化妆品经营者	美发机构	祛斑美白类化妆品经营者	美容机构
辖区企业数（家）				
检查企业数（家）				
检查比例（%）				
约谈企业数（家）				
抽检产品数（批次）				
责令整改企业数（家）				
完成整改企业数（家）				
行政立案数（件）				
行政结案数（件）				
货值金额（元）				
责令停产停业数（家）				
“处罚到人”数（人）				
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数（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				
公布典型案例数（件）				